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目标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制度完善、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，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。会议通知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2022 年度，各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监事会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

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结构合理，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健全，财务运作基本规范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、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保障公司依法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

政策法规的学习,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,不断拓宽专业知识,提高业务水平,勤勉谨慎、踏实认真,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